保險中介人背景查核計劃

常見問題
(保險中介人)

計劃目的

1. 為何推行保險中介人背景查核計劃?

本背景查核計劃（“此計劃”）是由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共同推行，並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認可的措施，旨在減低保險界因“滾動的壞蘋果”而產生的風險。

於 2024 年，香港保險業聯會首次推出背景查核計劃，但查核僅限於香港獲授權保險公司就其從事長期業務的個人保險代理的委任（不包括內部職員代理）（“第一階段”）。 鑑於該計劃第一階段所取得的經驗及正面成果，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一致認為，為提升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及公眾對市場的信心，計劃的涵蓋範圍應進一步擴展，涵蓋所有從事長期業務的持牌個人保險中介人（即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條例》”）所定義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包括就長期業務進行《條例》附表 1A 所定義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及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第二階段”），以防止“少數的壞蘋果破壞整籃蘋果”。第二階段已於 2026 年 1 月實施。

由於同時屬認可機構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須遵守由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推行，並獲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認可的類似背景查核程序，保監局及金管局認為引進跨行業的背景查核安排可降低有不當行為記錄的人士在整體金融服務業中從一個行業轉移至另一行業的風險。跨行業的背景查核安排（“第 3A 階段”）容許保險機構(即長期業務保險公司、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及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及屬持牌長期保險代理機構的認可機構獲取並分享與曾經(或現正)獲它們委任的準中介人的操守相關的資訊，以便它們作出更知情的委任決定。

適用範圍及應用

2. 這計劃的適用範圍及應用是甚麼?

現時此計劃適用於所有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長期保險代理機構、屬《銀行業條例》（第155 章）認可機構的長期保險代理機構及長期保險經紀公司 （統稱“ 招募實體”）對持牌保險中介人的委任，而該項委任關乎準中介人代表其進行長期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目前計劃暫不涵蓋僅就一般保險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保險中介人。

為免產生疑問，若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同時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定義的認可機構，並已參與銀行業的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除非本背景查核計劃另有規定，應按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的規定進行背景查核，以提升這兩個背景查核計劃的協同效應。

簡單而言，當招募實體有意委任一名準中介人，如該準中介人在過去 7 年曾經(或現時)被委任為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中介人，則招募實體需要向之前(或現時)委任該準中介人的公司（“ 回覆實體”）（即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長期保險代理機構、長期保險經紀公司及屬《銀行業條例》（第155 章）認可機構的長期保險代理機構）提出背景查核，以了解準中介人過去是否有任何重大的失當行為。在此計劃下，如準中介人在過去 7 年多次轉換公司，則招募主事人 (即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長期保險代理機構(屬認可機構的保險代理機構除外)及長期保險經紀公司最少就最近 3 次的相關委任進行背景查核。

請注意，本常見問題旨在闡述此計劃的主要詳情。有關銀行業的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的詳情，請於香港銀行公會的網站參閱該計劃的相關資料。

3. 背景查核的資料是甚麼?如我被終止委任的原因，純粹是公司內部的行政要求，不牽涉任何操守失當行為，這會否影響我符合作為保險中介人的「適當人選」的要求?

招募實體應使用指定的查核表格進行背景查核。

在此計劃下，相關背景查核資料主要為準中介人被前公司終止委任的原因(或現時公司有可能將終止委任的原因)，而該終止委任的原因是有關因某事宜而嚴重令其作為適當人選的資格存在疑問。例如：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包括與下列法例相關的附屬法例、規則、守則、指引、通函或其他由有關監管機構發布的規管文件：

- 《保險業條例》（第41章）[1]

[1] 這不包括《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指引24）內的規定，因招募實體可透過保監局的網上平台(即保險中介一站通)，查核相關專業培訓合規記錄。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 不當行為，如失實陳述、挪用客戶資金、偽造文件、未經授權代表客戶簽名、未經授權回扣、詐騙佣金、協助欺詐性索償等；
- 刑事罪行；
- 被前(或現時)公司或任何監管機構的紀律處分；
- 破產；

如準中介人被前公司終止委任的原因純粹是因為公司內部的行政要求(例如未能達到業績要求或不出席早會活動等)，回覆實體不會亦不應在背景查核披露有關資料。

4. 何時我應簽署同意書以進行背景查核? 如我堅決不簽署同意書，是否一定沒有機會被招募實體委任為其保險中介人?

招募實體須獲得準中介人所簽署的同意書，才可進行及完成相關背景查核的程序。故此，準中介人可決定何時簽署同意書，以讓招募實體展開進行背景查核工作。

如準中介人不簽署同意書, 招募實體不會委任該準中介人成為其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中介人，因妥善地盡職調查準中介人的背景是保險公司、保險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公司的責任。背景查核是該計劃下流程中的重要環節。

5. 在什麼情況下我需要填寫兩份同意書（即附件 2(保險）和附件 2 (銀行) ）以進行背景查核?

如準中介在過去 7 年曾經(或現正) 被以下機構委任為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中介人	**需完成填寫的同意書**
• 長期業務保險公司 • 非認可機構的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 及/或 • 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 (統稱“回覆主事人”)	附件 2(保險)
認可機構的長期保險代理機構 (“回覆認可機構”)	附件 2 (銀行)[2]

[2] 即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於其附件1B訂明的同意書

回覆主事人及回覆認可機構	附件 2(保險) 和附件 2 (銀行)[2]

6. 背景查核回覆需時多久?

在此計劃下，一般而言，回覆主事人應在收到背景查核要求日起計 15 個公曆日內，完成並交回背景查核要求中所索取的資料。只有在特殊情況下，當回覆主事人不能在 15 個公曆日之內提供回覆，它需向招募主事人作出書面通知並提供合理理由，以及預計最終答覆的時間。然而，最終答覆一般在背景查核要求日起計 2 個月內提供。

然而，若回覆實體乃同時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認可機構(即銀行)，則根據銀行公會所推行的背景查核計劃的標準回覆背景查核要求。一般而言，回覆實體一般在一個月內交回背景查核結果 (視乎個案而言)。縱使如此，為連接該兩個計劃，就準中介人沒有不良紀錄的個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鼓勵回覆認可機構，遵循此計劃所訂定的回覆標準規定:在 15 個公曆內提供背景查核答覆。

7. 招募主事人可否在未收到背景查核回覆前已委任我成為其保險中介人?

在此計劃下，招募主事人一般應於完成背景查核後方可委任準中介人為其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中介人。如招募主事人欲於背景查核完成前委任有關準中介人，在符合以下列條件，招募主事人可酌情作出委任:

(a) 招募主事人已獲得準中介人所簽署同意書，並提出所有背景查核要求，但在等待至少 15 個公曆日後仍未收到答覆;
(b) 該準中介人已作出無不良紀錄的聲明；及
(c) 招募主事人在委任時並不知悉其他會對該準中介人作爲持牌個人保險中介人適當性嚴重存疑的資料。

<u>個人權益</u>

8. 我是否有權索取由回覆實體已填妥的《背景資料查核表格》內容 (即附件 1(保險)及/或附件 1(銀行))?

準中介人有權向招募實體索取及取得由相關回覆實體填妥的《背景資料查核表格》。此外，準中

介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回覆實體查閱其個人資料。

9. 如我發現《背景資料查核表格》所填寫的內容虛假或不正確， 我應向誰提出上訴?

回覆實體須確保背景資料查核的答覆內容必須真實、準確、公平、完整及有依據，並就此設立並維持適當的管控及程序。

如準中介人發現《背景資料查核表格》內容不實，可先向招募主事人解釋及提供相關記錄及證據。招募主事人有絕對的酌情權，自行決定是否信納有關解釋，從而委任有關準中介人。此外，《背景資料查核表格》上載有回覆主事人的聯絡方法，準中介人可就《背景資料查核表格》上的內容聯絡回覆主事人。準中介人亦可向保監局作出投訴(並填寫相關投訴表格及提供客觀證據)，以反映任何不合理而直接影響他作為保險中介人事宜的指控。

10. 我的直線經理/區域主管/隊伍主管，可否代表回覆主事人簽署《背景資料查核表格》?

在此計劃下，回覆主事人應設立並維持適當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答覆內容必須真實、準確、公平、完整及有依據。為避免利益衝突並確保公平，回覆主事人的答覆不應由與該準中介人有經濟利害關係之人士(例如其直線經理/區域主管/隊伍主管)編備及簽署。

11. 雖然我有些不當紀錄，但招募實體在作出評估之後，接受我加盟，回覆實體可否提出抗議，阻止我成為招募實體的人壽保險中介人?

招募實體在收到所有資料，在作出內部評估後，有絕對的酌情權自行決定是否委任有關準中介人。

在此計劃下，招募主事人需考慮相關資料(如客觀證據及準中介人的陳述)，並記錄其決定的理由。雖然回覆實體可就準中介人的不當紀錄，提供更多資料予招募主事人作考慮，但是招募主事人有最終的決定權，並須為其委任的決定負責。

12. 如我曾觸犯監管法例/指引，但回覆主事人已經作出審核，並容許我留任並沒有終止我的委任，但當我離職加盟招募實體時，回覆主事人可否通知招募實體，用相關紀錄，作為我加入招募實體的絆腳石?

就一般申請入職的要求(及根據保監局的保險中介人牌照的申請表)，準中介人應將該等曾觸犯監管法例/指引情況如實告知及填寫給招募實體(及保監局)。

在此計劃下，如準中介人曾經觸犯某些監管法例/指引，而回覆主事人在完成調查後，容許該中介人留任，有關資料一般不需披露。簡單而言，回覆主事人僅須向招募實體提供所需資料（見第3題），以便招募實體可以作出知情的決策，而招募實體則有最終的決定權，自行決定是否委任有關準中介人，並須為其委任該的準中介人決定負責。

13. 如準中介人破產四年後，申請自動解除破產紀錄並獲有關部門批核，可否獲豁免不需申報，還是需要根據現時機制申報?

一般而言，準中介人在申請入職時，無論破產是否已經解除，需向招募實體及保監局申報自己的破產紀錄，並提供各種資料文件，包括破產的因由及是否已被有關部門接納自動解除破產紀錄等，以供審核。

此外，如回覆實體是因準中介人破產而終止其委任，回覆實體需在這計劃下披露有關資料。

14. 如回覆實體不能夠在 15 個公曆日內回覆招募主事人，同時我願意書面確認沒有不當紀錄，招募主事人也已委任我成為其保險中介人，那麼若往後回覆實體的答覆包含我的負面紀錄， 請問招募主事人是否一定要終止我的委任?

還有，因為某些原因，回覆實體沒有向招募主事人提供正在進行內部調查的資料。當我被招募主事人委任為保險中介人一段時間之後，回覆實體可否突然向招募主事人透露內部調查的資料，而影響到我在招募主事人的委任?

在此計劃下，若招募主事人於委任該準中介人後，才獲回覆實體提供進一步資料，招募主事人可自行決定如何運用該資料，從而對已委任的準中介人作出評估（如有關事宜的性質及其是否嚴重負面地影響中介人作為適當人選的要求、相關證據是否足夠、該中介人是否真誠地確認沒有不當紀錄及中介人有關解釋陳詞等），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繼續或終止委任等。

15. 我如何能夠確保我的個人資料不會外洩給其他人知道 ，哪條法例會保障我的私隱?

保險公司、保險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公司需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及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有關公司員工應遵從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個人資料的收集、保存、使用及保安所發布的相關指引。保險公司、保險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公司亦應訂立足夠的管控措施以保障所獲資料的完整性及機密性，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